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連啓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3年度營偵字第1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連啓丞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
13 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無彈匣)
15 沒收。

16 事實

17 一、連啓丞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8 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未經許可
19 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間某
20 日，在其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外，受真實姓名
21 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昌」之友人所託，將具有殺傷力之非
22 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無彈匣)寄藏
23 在其住處內。嗣於113年1月15日，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24 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手槍，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
29 連啓丞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30 院卷第6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31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

01 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
02 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
03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
04 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06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7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啓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8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43至44
09 頁；本院卷第59、101、10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10 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11 份、現場搜索影像擷圖暨現場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
12 第31至41頁、第57至85頁)。又扣案手槍經送請鑑定結果，
13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
14 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
15 具殺傷力等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7日刑
16 理字第1136009945號鑑定書附卷可考(見警卷第43至47頁)，
17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
18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將「持有」與「寄藏」
21 為分別之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
22 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
23 「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
24 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
25 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26 再寄藏與持有之界定，應以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
27 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89號、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偵訊供稱：
29 「阿昌」將本案手槍拿給我看，後來他說有事，將本案手槍
30 寄放在我家，之後再來拿等語(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43
31 頁)，是被告僅係替「阿昌」保管藏放本案手槍，並非單純

為自己占有管領，自屬寄藏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本案僅寄藏1枝手槍，且寄藏期間亦未持以為其他不法犯行，對社會安全之潛在危害尚非嚴重，又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足見其悔意，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我國嚴禁非法持有槍枝，並就非法持有槍枝定以重刑，此為一般普遍大眾所週知，尤以被告曾因非法持有槍枝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5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又因非法製造槍枝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52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6至122頁)，被告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非法寄藏手槍犯行，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潛藏高度風險，對於法秩序之危害性非低，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非法持有槍枝、非法製造槍枝、詐欺、毒品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6至124頁)，素行欠佳，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我國法律列管之違禁物，業經政府一再宣導，竟漠視法令而寄藏本案手槍，對社會秩序、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等安全均潛藏高度危害，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於警詢時起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卷內證據尚無被告以本案手槍為其他刑事犯罪之紀錄，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本案持有槍枝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另酌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生活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四、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無彈匣)，經鑑定後具殺傷力，有上開鑑定書可參，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槍砲，業如前述，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卷內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均不在本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官　翁禎翎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曼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